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5年6月10日收到本行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提案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提案股東提呈的(其中包括)《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普通決議案#》《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提案普通決議案#》《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作為新增決議案。該等提案的原文請分別見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上述新增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尚需報監管及相關機構核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提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和會議補充通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hsbank.com.cn 閱覽。

上述提案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提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徽商銀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相應修訂。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本次作如下修訂：

- 1、取消監事會設置，刪除《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章節，同時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2、統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表述，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附錄二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2023年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提出了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鼓勵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意見。為了落實上述監管政策導向，我司建議，在徽商銀行公司章程中增加分紅政策，穩定投資者的分紅預期。擬增加的分紅政策內容如下：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1) 本行每年進行兩次利潤分配；
- (2) 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3) 當年度經審計公司報表（合併）淨利潤為正，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時，本行應分派年度現金股利。分派的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0%，現金分紅的數額為含稅金額；
- (4) 如遇內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有合理依據認為確有必要時，本行可對本條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說明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股東大會對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附錄三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建議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本次作如下修訂：

將第六十七條（十二）修改為：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 為提案原文標題